

共青团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团发〔2023〕8号



关于公布《温州理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中青联发〔2020〕7号）、《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发〔2016〕18号）等文件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学校深化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深化以学分制为核心的教育教学改革，优化第二课堂教育教学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构建素质养成、知识传授、能力培养

和创新创业教育“四位一体”的基本教育模式，促进大学生思想政治素养、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等全面发展，巩固“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在学校本科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特修订《温州理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聚焦立德树人。突出共青团为党育人的根本任务和实践育人的基本方式，兼顾拓展技能素质，重点促进青年学生提升政治素养和思想境界，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提升发展质量。持续提高第二课堂课程质量，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工作体系和制度体系，推动“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有机融入我校人才培养体系，“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和“大思政”工作格局。

第三条 强化评价导向。提升“第二课堂成绩单”价值应用功能，将理想信念、政治素养、道德品质、能力素质等育人成效显性化，为青年人才政治举荐、表彰激励、求职升学和高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学科评估等提供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学校综合改革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进一步深化以学分制为核心的学籍管理模块。

第五条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生工作、就业指导、后勤服务等部门共同参与实施的领导保障机制。第二课堂由校团委主要负责，由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部、科研处、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团委及各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协助负责制度实施方案的制订，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部门协同，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

第六条 推动建立教师参与“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相关工作机制，鼓励教师申报第二课堂课程项目。

第三章 课程项目

第七条 强化“第二课堂成绩单”思想政治引领功能，注重课程项目的思想性、实践性、时代性。

第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内容，根据学校构建素质养成、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创新创业教育“四位一体”的教育模式精神，主要涵盖思想政治素养、社会责任担当、实践实习能力、技能创新能力、菁英成长履历、文体素质拓展、技能培训认证。

1. “思想政治素养”模块主要涵盖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

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活力团支部”、团校教育等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2. “社会责任担当”模块主要涵盖学生参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环保、日常生活劳动、服务性劳动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3. “实践实习能力”模块主要涵盖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寒暑假社会实践及其它实践活动（回访母校、通过校内选拔参与校外挂职等）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4. “技能创新能力”模块主要涵盖参与“互联网+”“挑战杯”等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以及获得相关技能证书等情况。

5. “菁英成长履历”模块主要涵盖在校内各二级学院、党组织及其他部门单位工作任职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6. “文体素质拓展”模块主要涵盖学生参与艺术、体育、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文化活动的经历。

7. “技能培训认证”模块主要涵盖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九条 严把课程质量关。建立审查主体多元、审查流程严格的课程审查制度，加强准入评估和过程管理，提升课程项目对人才培养需求的匹配度、支撑度，引导第二课堂供给主体严谨、有效供给课程项目。

第十条 基于育人目标达成度、学生满意度等关键指标构建课程项目质量监测和评估指标体系。综合运用座谈调研、问卷调查、网络监测、抽查检查等手段，制度化、专业化开展质量监测和评估工作。建立课程项目体系动态调整机制，定期整改、停办或淘汰不达标的课程项目，保障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实施质量。

第四章 记录评价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记录使用网络管理系统进行认证管理。

第十二条 加强数据信息采集、分析和使用，定期评估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供需动态、实施质量、育人成效，为动态调整课程项目、提升实施质量提供数据支撑，为学校了解学生成长状况、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提供决策支持。

第十三条 本科生在完成第一课堂学习要求的基础上，至少修满8个“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方可毕业，学分构成为思想政治素养2学分、社会责任担当2学分、技能创新能力2学分及文体素质拓展2学分。

第十四条 坚持“谁主办、谁评价”原则，由课程项目主办方依据学分标准授予相应学分。建立由个人或课程项目主办方申报、班级团支部审核公示、学校（院系）团组织认证的学分认定流程。完善学分统计和反馈机制，二级学院教学秘书每学期核算并通报学

分完成情况，对未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及时采取学业预警、指导帮扶。

第十五条 非毕业班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以学年为认定期限，每学年九月开学两周内完成认定、审核、公示、备案。毕业班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须在前七学期内修满6学分，于毕业班第二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认定、审核、公示、备案。毕业生离校前必须在学校毕业离校系统内完成第二课堂成绩单毕业资格审查。

第十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中，针对弄虚作假获得学分的学生，经委员会查实认定，取消其相应项目加分；针对违规操作项目的学生组织，经委员会查实认定，一定时间内限制该组织的活动组织权，追究负责人责任，并根据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五章 价值应用

第十七条 健全“第二课堂成绩单”支撑共青团政治录用和政治人才举荐制度。在发展团员、推优入党工作中，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必须达到参评学年的最低标准。将“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学员选拔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十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优秀学生，按照一定比例，授予相应荣誉称号。

第十九条 将“第二课堂成绩单”纳入学生档案，作为学生综

合素养和能力素质的有效证明。符合毕业条件的，在第二课堂成绩单上盖章，成绩单装入档案；不符合毕业条件的，按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延期毕业。

第二十条 招生就业部门将“第二课堂成绩单”纳入学生求职材料，作为学生素质能力的权威证明和求职就业的重要支撑；面向校友、社会用人单位常态化宣传推广“第二课堂成绩单”，提升“第二课堂成绩单”在校友群体、用人单位中的知晓度、认同度，推动“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具有规范性、公信力的科学参考依据，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建立学生、学校、社会的有效连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凡本《办法》中未涉及到，但需要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的项目可由学院（部门）进行认定，上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温州理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计量方法（试行）

2. 温州理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织

机构

共青团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3年7月4日

附件 1

《温州理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计量方法（试行）》

一、项目定级标准

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团中央、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

省级活动是指由浙江省各厅（委）、团省委、教育厅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

市级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和团市委主办的活动按校级活动认证；市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院级活动认证；

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表彰单位）所属级别为准；凡带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动，一律不予认证。

二、“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加分标准

加分模块	项目	标准	备注
思想政治素养（必修）	1. 思想政治、形势政策、理想信念信念主题报告会、人文素质讲座等	每参加一次并认定加 0.2 分。	该模块，达到四学年 2 分要求，即为合格；4 分良好；5 分以上优秀。
	2. 党校学习，团校培训(校团委组织部组织的)、团干培训(各学院团委组织部组织的)等	党校学习跟团校培训优秀加 0.5 分，合格加 0.2 分；团干培训优秀加 0.5 分，合格加 0.2 分	
	3.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大学生、大学生自强之星	校级加 3 分；省级和国家级该板块记为优秀	
	4. 优良学风班、学风特优班、活力团支部、文明宿舍等集体荣誉	院、校、省级、国家级分别加 1 分、1.5 分、2 分、2.5 分(院级优良学风班加 0.4 分，院级学风特优班加 0.8 分)	
	5. 青年大学习	一学期学习参与率达 80%以上，加 0.3 分，达 90%以上，加 0.5 分	
	6. 思政微课大赛	院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4、3、2 学分；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7、6、5 分；省	

		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9、8（取最高加）	
社会责任担当 (必修)	7.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由组织单位审核汇总后,报校团委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认定,满 20 小时加 1 分;满 40 小时加 2 分 详见《温州理工学院注册志愿者服务时长管理细则》	该模块,达到四学年 2 分要求,即为合格;5 分及以上,为良好;8 分及以上为优秀。志愿服务表现作为学年评优评奖重要依据,志愿活动一旦报名,无故退出不履行服务者,学院(各部门)有权取消相应评优评先资格。
实践实习能力 (该模块,学生大学期间必须参加一次社会实践活动。)	8. 寒暑假社会实践及相关荣誉等	参加实践活动即为合格,校级个人先进为优秀。参加校级立项项目为良好。校、省级、国家级社会实践相关集体个人荣誉为优秀。 展翅计划等通过校内选拔参与校外(政府/事业单位)挂职等为优秀。	该模块与“社会实践分”相同,社会实践的成绩将记录于“第二课堂成绩单”。
	9. A 类:共 2 项,具体包括“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	获得校级以上的奖项,该板块记为优秀; 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该板块,达到四学年 2 分要

技能创新能力（必修）	<p>“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p> <p>. B类：共7项，具体包括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MEMS传感器应用大赛、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p> <p>C类：除A类、B类项目以外的由市级及以上单位组织举办的其他学术科技竞赛类项目（获奖加分同校级获奖加分）以及校级科研立项活动。</p>	<p>分别加15、10、5分。</p> <p>（按获奖单位最高级别计分）</p>	<p>求，即为合格；10分为良好；15分为优秀。</p>
	10.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	<p>国家级、省级、校、院级立项</p> <p>分别加20、15、10、5分；自主创业并完成公司注册经认定加15分（需附加证明）</p>	
	11. 专利发明	<p>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加15分</p>	

	12. 学术讲座活动	在校期间参加由学校（学院）开设的各类专题讲座，参加一次加 0.4 分	
文体素质拓展（必修）	13. 参加院级活动	院级文体活动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参与奖分别加 0.5、0.4、0.3、0.2、0.1 分	该模块，达到四学年 2 分要求，即为合格；3 分以上为良好；5 分以上为优秀。
	14. 参加校级活动	校级文体活动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参与奖分别加 0.6、0.5、0.4、0.3、0.2 分	
	15. 参加校级以上活动	校级以上文体活动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参与奖分别加 0.7、0.6、0.5、0.4、0.3 分	
菁英成长履历（选修）	16. 学生干部	所有类别学生干部经考核合格后加 1 分	该模块，达到四学年 2 分要求，即为合格；4 分为良好；
	17.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工作积极分子、军训优秀学员/军训优秀教官等	国家、省级、校、院级荣誉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1 分（工作积极分子院级、校级分别加 0.5 分、1 分）	5 分及以上为优秀。学生干部任职期间表现作为学年评优评奖重要依据，任职期间无故退出，学院（各部门）有权取消相应评优评先资格。

技能培训认证（选修）	18. 职业资格、技能培训	<p>高级、中级、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技能培训证书</p> <p>急救证、教师资格证、新闻记者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初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CPA、国际注册会计师 ACCA、心理咨询师、公共营养师、导游证、演出经纪人证等。</p> <p>茶艺师、营销员、养老护理师、中式面点师、中式烹饪师、西式面点师、西式蛋糕师等。</p> <p>(以上各 1 分)</p>	<p>该模块，达到四学年 2 分要求，即为合格；在 19 技能证书中获得 3 分为良好；在良好的基础获得 18 职业资格、技能培训中任意一项证书为</p>
	19. 技能证书	<p>计算机一级(限非计算机专业学生，1 分)</p> <p>计算机二级(限非计算机专业学生，1 分)</p> <p>计算机三级 (2 分)</p> <p>普通话等级考试(非汉语言文学专业，二乙及以上等级 1 分；汉语言文学专业，二甲及以上等级 1 分)</p>	<p>优秀</p>

		<p>大学英语四级（限非英语专业学生，2分）</p> <p>大学英语六级（非英语专业学生，3分；英语专业学生，2分）</p> <p>日语 N1（2分）</p> <p>日语 N2（2分）</p>	
<p>备注</p>	<p>凡《温州理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计量方法》中未涉及到的，但需要予以确认学分的项目，需上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备案。学分计量方法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负责解释。</p>		

附件 2

《温州理工学院 “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实施工作组织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综合改革方案部署要求，服务学校立德树人中心工作，保障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推进，经研究，决定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学院工作组、班级认定小组，名单构成及职责安排如下：

一、指导委员会

主任：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

委员：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及各学院团委主要负责人。

职责权限：指导委员会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的制订，统筹开展课程项目质量管理、课程项目体系建设、工作队伍建设，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部门协同，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申诉。

指导委员会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的

统筹规划、指导、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受指导委员会领导。

工作要求：1. 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发展实际及“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施行情况，适时修订“第二课堂成绩单”系列制度。

2. 指导委员会定期召开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会议，听取“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及学院工作汇报并作指导。

二、学院工作组

组长：院分管学生和教学工作负责人

成员：院团委书记和辅导员

职责权限：学院工作组负责组织全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内容主要为制定和实施院系“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细则，负责院系第二课堂课程项目的体系建设、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和学分认定、成绩管理等工作，保障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审核团支部认定结果并在学院网站统一公示，常态化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宣传教育和推广等工作。

工作要求：

1. 学院工作组根据学院学生综合培养方案，把握“第二课堂成绩单”立德树人的发力点，合理安排学院第二课堂

活动项目。要求模块项目规模分配科学，总量能够保证全院学生基本加分要求。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完成项目立项审核，项目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办公室备案；

2. 统筹校内外资源，加大特色品牌项目开发，保障第二课堂活动开展的覆盖面；

3. 提供合理数量学生干部岗位，加强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抓好队伍纪律管理及业务指导；

4. 审核公示全院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结果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办公室备案，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

5. 统一规范第二课堂活动结果使用，保证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三、班级认定小组

组长：团支部书记

成员：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

职责权限：认定小组负责班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认定、公示和上报，定期统计班级同学第二课堂学分，向班级同学宣传解读“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和相关制度规定，对班级同学参与第二课堂课程项目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等工作。

工作要求：

1. 班级团支部成立由团支书任组长，学生干部、学生代表（考虑宿舍分布、男女生比例等）组成的 5-7 人审核小组；
2. 审核过程公开进行，接受监督；
3. 秋季开学第一周内完成班级认定工作；
4. 公示审核结果。

共青团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3年7月4日
